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关于植物检疫的协定

---

发布日期：1994-6-7

执行日期：1994-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了有效防止检疫性病、虫、杂草（以下简称检疫性病虫）的传入，有利于植物和植物产品的交流，加强两国植物检疫等方面的合作，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危险性病虫通过植物和植物性货物出口或其他任何方式，传入另一方的领土，以符合另一方的植物检疫要求。

（二）相互将其领土上新发生的病、虫、杂草的分布及防治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三）交换正在执行的有关植物检疫的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包括植物检疫和有关科学研究方面的资料和检疫性病虫杂草国家检疫名单，缔约双方须在本协定签字后六十天内交换此国家检疫名单。

（四）通过专家互访交流植物检疫领域中取得的科研成果。

（五）必要时，可在植物检疫领域内，相互提供科学和技术帮助。

### 第二条

缔约双方同意，一方输入另一方的植物或植物产品，必须附有输出国官方的植物检疫证书（植物检疫证书原件必须用英文写成），证明货物不带有检疫性病虫，符合进口国植物检疫要求。但不排除进口国有权对其采取必要的植物检疫措施。

输出的植物和植物性货物不得带有土壤。

本协定适用于一切贸易和非贸易性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 第三条

进出口植物和植物性货物，须经缔约双方各自建立的检疫部门实施检疫。

### 第四条

任何一方的入境人员（包括外交官）以任何形式携带的植物或植物产品进入另一方领土，须主动向入境国口岸植物检疫机关申请检疫。

双方外交使团赠送、交流或自用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应按本协定办理。

### 第五条

出口植物的包装材料应首先考虑使用苔藓、刨花、木屑和类似材料，避免使用稻草、叶子或农林产品的其他部分作包装，如使用稻草等材料作包装，应符合协定中的检疫要求或采取其他有效的检疫处理措施，并由输出国植物检疫机关出具检疫证书，证明处理方法。

#### 第六条

缔约双方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从第三国将检疫性病虫传入各自的领土。过境的植物性货物，必须附有植物检疫证书，符合进口一方的植物检疫规定。

#### 第七条

协调本协定的主管部门：

中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保方为保加利亚共和国农业部。

为解决本协定执行中的实际问题，交流两国植物检疫方面的科研成果和工作经验，经缔约双方主管部门协商后，在对等互惠的基础上，可派专家互访和轮流在两国召开会议。国际旅费由派出一方自理，专家访问和会议期间的食宿、交通费用和急诊医疗费用由东道国负担。

#### 第八条

根据本协定进行的各项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的植物检疫法律和规章。

本协定不影响缔约各方与其他国家签订的植物检疫、植物保护协议和参加国际植物检疫和植物保护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

#### 第九条

本协定自缔约双方完成各自的法律程序并相互书面通知之日起第三十天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果缔约任何一方在本协定期满前六个月未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一九九四年六月七日在索非亚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保加利亚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

代表

代表

吴亦侠

佩特罗夫

(签字)

(签字)